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3號

原告 蔡伊晴  
被告 蕭瑋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10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蔡伊晴因被告蕭瑋玲(原名：蕭榕英)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10號)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狀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然上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10號案件前已於113年11月29日判決，故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於該案判決後之同年12月12日始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07 書記官 鄭涵文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